

# 清

## 腐朽与神奇

赵世瑜 著

代

城

市

生

活

长

卷



湖南人民出版社

K928.5

23

2006

# 腐朽与神奇

清

湖南人民出版社  
赵世瑜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腐朽与神奇：清代城市生活长卷 / 赵世瑜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6. 6

ISBN 7-5438-1316-5

I. 腐... II. 赵... III. 城市史 - 中国 - 清代 IV. K928.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8322 号

腐朽与神奇——



代城市生活长卷

出版人：李建国

总策划：廖铁

著者：赵世瑜

设计总监：虢剑

责任编辑：虢剑 穆陵宁

装帧设计：



曾遥

出版发行：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 址：<http://www.hnppp.com>

地 址：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 编：410005

经 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长沙健峰彩印实业有限公司

印 次：2006年5月第2版第1次印刷

开 本：640 × 970 1/16 印张：15.5

字 数：238,000

印 数：1-8000

书 号：ISBN 7-5438-1316-5/K. 258

定 价：29.00 元

## 总序

季羨林

有一个事实，本来是彰明昭著的，却几乎为所有的中外人士所忽略（黑格尔似乎谈到过），这就是：上下五千年，纵横十万里，在世界上所有的民族中，最爱历史，历史典籍的时间最久，最完整，最有系统的民族，就是中华民族。从蒙昧的远古轩辕黄帝开始，一代接一代，历数千年，一直到今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我们的历史典籍从没间断过。汉代司马迁的《史记》算是一部通史。从班固以后就有了断代史。而且每一个朝代，在开国之初百废待举的丛杂混乱中，首先要做的事情之一就是为前一个朝代修史。这就是所谓“正史”。此外还有不计其数的“杂史”、“野史”等等名堂，以致在《四库全书》中竟形成了“史”这一“库”。

我们不能说，上面提到的史籍都是完全可靠的，都是实事求是的。那是不可能的，任何国家，任何时代，都不可能有百分之百的“信史”。中国史籍何独不然？一个推翻别的朝代的新朝代，为被推翻者修史，哪里能全讲真话呢？陆游诗：“身后是非谁管得？满村听说蔡中郎。”说的就是这种情况。但是，有人称史籍为“相斫书”或“断烂朝报”，似乎又贬得有点过了头。总之，我觉得，同别一些古国，比如印度，比较起来，中国史籍还是比较可靠的，其中神话和谎话，还不算太多的。

史籍多而全，有什么好处呢？换句话说，历史有什么用处呢？

用处是很多的，意义是很大的。我们常说“前车之覆，后车之鉴”；又说“鉴古知今，鉴往知来”。类似的说法还多得很。宋代大史学家司马光写了一部通史，命名为《资治通鉴》，所谓“资治”就是“有助于统治或治理”，用意昭然。历史还有“求真”的作用。历史事实是什么样子，我们就说它是什么样子，不歪曲，不浮夸，不有意或无意地说谎。从事实中抽绎出人类历史发展的进程和规律，从中可以看出人类前途的走向，从而指导我们的行动，坚定我们的信心，尽量避免走弯路，走错路；尽量走出“山重水复疑无路”，一直走向“柳暗花明又一村”，最后走向人类大同之域。这样的意义还不够大吗？

但是，学习历史求得历史知识，却并不是一件简单轻松的事情。我们且来“鉴古知今”一下。在过去，学习历史要分清层次的。专门研究

历史的专家（我想把研究生也包括在里面），必须读二十四或二十五史，再加上一些“杂史”和“野史”等等。章学诚说：“六经，皆史也。”那么，六经也是必须读的了。至于古代一些著名的通史，当然也在必读之列。低于这个层次是一般高中等知识分子。如果他们能读《资治通鉴》和《纲鉴易知录》一类的书，就不错了。再下一个层次是一般识字不多或根本不识字的老百姓，他们大概对历史知识没有多大的兴趣，可他们的历史知识是并不少的。这大概主要归功于小说和戏剧等。一部《三国志演义》就能给人们不少的历史知识。中国人有几个不知道关老爷等“桃园三结义”的人物的呢？诸葛亮更是“大名垂宇宙”。一部《说岳》，又能告诉他们关于岳飞和秦桧的故事。《说唐》则讲的是唐代的故事。在中国，这类的书多得很。从这类的书中又产生了各地各种的戏剧。于是老百姓的历史知识就显然非常丰富了。至于这些知识可靠与否，那是不言而喻的。里面捕风捉影，添油加醋的东西，大量存在。用这种方式来获得历史知识，这种情况是不可避免的。这一类小说，不但影响了老百姓，连文人学士也逃脱不掉。清初诗坛祭酒大诗人王渔洋就曾写过过落凤坡吊庞凤雏的诗，为时人所讥。

建国以后，文化事业有了进步。为一般读者所写作的历史书籍，日益增多。据我个人的看法，通过小说和戏剧来学习历史知识的阶段已经过去了。现在学习历史的方法和渠道大大地增加了。联想到我在上面讲过的历史的重要性，这个现象是十分值得欢迎的。

现在湖南人民出版社独具慧眼，另辟蹊径，采用了一种新办法，达到供一般读者历史知识，特别是历代社会情况的目的。他们的办法是以每个朝代的首都和一些大城市为中心，描述城市中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情、风俗等等各方面的情况，由小见大，由近及远，藉以达到了解当时社会前进、历史发展情况的目的。这部《长卷》把学术性和趣味性结合或者融合起来，不讲干巴巴的历史事实，而能使读者在轻松愉快的美的享受中，把握住历史的脉搏，获得历史知识。《长卷》的作者们不是写小说，而是完全根据历史事实来进行叙述的。这比以前利用小说和戏剧来学习历史知识，要好得多多了。我为中国的读者们感到无比的欣慰。

这一套丛书即将出齐。我祝它成功。我相信，它一定会受到读者的欢迎的。一个不懂自己历史的民族是不会知道去爱国的。这就是我一贯的信念。是为序。

## 自序

笔者即将展现在读者面前的，是一部关于城市历史的小书。在人类文明史上，城市占有着极其重要的位置：由于它的起源与人类文明的起源是同时的，由于它在人类文明史上扮演的角色，使它吸引了人们的极大注意，我们几乎可以说，城市史就是文明史的同义语。当然这绝不意味着乡村史在价值上居于次要的地位，而城市的发展也从来不可能脱离乡村的发展而存在。只不过在时人或后人的眼里，城市总是更声名显赫，而乡村却相对默默无闻而已。

中国古代的城市就更是如此，这是因为它们总是成为各级政治统治的中心，它们是乡村的主人，有时还是乡村的压迫者和寄生虫。但是，历史上一幕幕波澜壮阔、丰富多彩的活剧都在这里展开，王朝代嬗的巨变、政策法规的制订、频繁而规模巨大的商业贸易、众多鲜衣怒马的显贵名宦……一切都集中在这里，这里成为人心所向、万民所趋的目的地。当然，本书并不试图提供一部关于城市的政治史，尽管书中将涉及政治这一城市的重要属性，关于发生在城市中的政治变动、改革甚至革命，关于官僚机器中的尔虞我诈和制度组织的层叠架构等等，不是本书关心的主要方面。本书也不试图提供一部关于城市的沿革史，关于它们的规模、建置等等的历史发展，应该留待历史地理学家去探讨，尽管空间的尺度始终是我们本书中需要利用的尺度之一。

那么，读者们即将看到的是一部什么样的城市史呢？一部城市生活史，一部由各种表面上看起来微不足道、琐细至极的生活层面组织起来的历史，由皇宫和狭巷陋舍、达官贵人和乞丐妓女、富商大贾和小贩货郎、面容迥异的海外来客和荷锄肩担的农业流民的生活交织起来的历史。简言之，就是一部城市中的日常生活史。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笔者以为，重大的政治历史事件虽然在历史进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常常可以用“扭转乾坤”来形容，但它们毕竟只在历史中占短暂的时间，毕竟不能取代历史长河中的主流；战争与革命给人以深刻印象，但和平与渐变却是几代人的生活环境。历史学家不能仅注

意前者，而把后者付之阙如。正像费尔南·勃罗代尔所论证的：

历史事件是一次性的，或自以为是独一无二的；杂事则反复发生，经多次反复而取得一般性，甚至变成结构。它侵入社会的每个层次，在世代相传的生存方式和行为方式上刻下印记。有时候，几桩传闻轶事足以使某盏信号灯点亮，为我们展示某些生活方式。……社会各层次的衣、食、住方式绝不是无关紧要的。这些镜头同时显示不同社会的差别和对立，而这些差别和对立并非无关宏旨。整理、重现这些场景是饶有兴味的事情，我不认为它浅薄无聊。（《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中译本第1卷，第27页）

这是说，小事可以反映大事，可以折射大事，甚至可以积累成为大事。俗话说，“千里之堤，毁于蚁穴”，或如先贤所谓“履霜坚冰至”，讲的不都是这个道理么？

其实，把历史切割成政治史、经济史、思想史或其他部门史，只是为了研究者的方便，或只出于后人的概括。在真实的历史当中，就像在现实中一样，人们并不会去有意肢解它，它始终是个相互联系的整体。这个整体就是人类的生活，过去的生活，现在的生活，每日每时的、重复而又绝不相同的生活，既会有狂风骤雨又能“于无声处听惊雷”的生活。如此，一部生活的历史就是年鉴派史学家所追求的“总体历史”（Total History），就是我们最应瞩目的对象。

在我们即将向读者展示的清朝历史已经结束了近百年之后，许多情形都极大地改变了。特别是我们的城市，无论它的外观还是它的内涵都已大异于我们所描写的那个时代；但是，也还有许多可见的和不可见的东西依旧保存着，或者虽有变化，却仍依稀可见往日的痕迹。更重要的是，由于它们是我们今日所见之物的前身或源头，它们就始终存在于人们的记忆里，人们也总在试图重现它们，再造它们，让它们重新焕发出青春的活力。其实又岂止是城市生活史如此呢，一切历史、文化和传统，不论在今天还是未来，都将具有，也应该具有这样的命运。

是为序。



## 目 录

### 自序

### 卷首 四海之内 /1

历史的巨大惯性 /1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8

“一座城市总是一座城市” /17

贯穿文明史的对立 /23

吹来北方的风 /28

### 第一章 权力之家 /34

苏三离了洪洞县 /34

三年清知府 /40

封疆大吏 /45

天子脚下的喧闹 /51

自古衙门朝南开 /59

贵在东城 /65

### 第二章 九千九百九十九间房 /70

“奉天承运” /71

最大的家族 /77

几家欢乐几家愁 /84

此景只应天上有 /91

高级家奴 /99

请进来和走出去 /104

### 第三章 最后的盛世 /111

“丰年好大雪” /111



走遍天涯 /117

城南旧事 /123

东方之珠 /127

此起彼落吆喝声 /133

老字号 /139

瘦死的骆驼比马大 /144

#### 第四章 不能被人遗忘的角落 /148

农村包围城市 /148

话说“城根儿” /152

八大胡同及其他 /157

不入流 /163

亲不亲，故乡人 /171

#### 第五章 既平静也喧嚣 /179

传统与地位的缩影 /179

开门七件事 /185

从“留发不留头”说起 /191

天桥的把式 /196

红白喜事 /202

与神共舞 /212

#### 结卷 走出城墙的藩篱 /218

长城长城万里长 /219

从北方到南方 /224

沉重的包袱 /228

文明的撞击 /232

冬日残雪 /236

后记 /238

重版后记 /239



## 卷首

### 四海之内

不仅是在雄汉或唐，也不仅是在繁华富庶的南宋，就是到了宋代王朝，只要外国人一踏上中国的土地，给他们留下深刻印象的，就必定是中国的城市。

### 历史的巨大惯性

每一个具有历史感的人都会深刻地感到，历史的惯性是如此惊人，以致在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之后，它的影响依然会无处不在。这样一种惯性反过来又会强化人的历史感，于是这二者循环往复，使现实永远脱离不了历史的轨道。

清王朝(1644—1911)是中国王朝史的最后一位过客。这个时候，世界历史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新航路的开辟和文艺复兴已经使欧洲的社会面貌一新，紧随其后的一系列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上的变革，使它逐渐摆脱了落后的状态，开始以一种咄咄逼人的气势走上世界历史的舞台。欧洲的历史进入了新的时期，那就是资本主义。而城市的发展几乎就可以是资本主义的发展，因为西欧





清

代

城

市

生

活

长

卷

的城市从它产生伊始，就是乡村的贵族壁垒和国家的对立物，它们强调自主和独立，一切对旧势力的冲击和对新道路的探索，都是从这里开始的，这里呈现出一派生机勃勃。

尽管并不准确，但人们仍然习惯于用城市的人口数量来显示城市化的程度。人们常说，在11世纪时，当西方的伦敦和巴黎还只有数万人口的时候，中国的大城市开封的人口就已经达到了100万以上，它与其后的首都临安的繁华富庶，直到更晚些时候，还使一些恋旧的遗民梦魂萦绕，引起无穷的追忆；也被一些来华的外国人啧啧称羨。但是这种强烈的反差并没有保持太久。尽管施坚雅 (G. W. Skinner) 认为明清时期中国没有百万人口以上大城市的估计过于保守——他认为，到19世纪中叶，中国最大的城市北京的人口不过是85万左右，原因是这里并不像开封或杭州那样是地理上的腹心地区；而据史料记载，明代中叶“京师居民不下数十百万”（《明宪宗实录》卷74，成化五年十二月），仅商人铺户就有4万左右（《宛署杂记》卷13），其人口起码在20万左右；还有的说，16世纪初时北京的城市贫民就有近百万之多；另外施坚雅认为清代中叶的第五大城市杭州人口不足50万，而在明万历年间其人口就在70万左右（见陈学文《中国封建晚期的商品经济》第194页，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初出版），清代中叶全国总人口超过明代近一倍，焉有城市人口反比明代少的道理——但中国城市人口增长速度比较缓慢，它并不比农业人口的增长速度快，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与此相较，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伦敦的人口达到80多万，巴黎人口达到50多万，已经接近中国大城市的人口规模。如果以11世纪为起点，伦敦和巴黎的人口是10倍的增加，而中国的主要大城市至多是增加一倍，按施坚雅的看法，不但未增，反而减少了。

如果这说明了17到19世纪西方城市发展的活力要远远大于中国城市的话，那么从表面上来看反差就没有这样明显了。伦敦、巴黎、鹿特丹的人口和空间规模的增长速度再快，也还没有超过中国的最大城市；按勃罗代尔的统计，18世纪末法国的前12个大城市，除了巴黎和里昂以外，人口都在10万以下，最少的兰斯人口在3万左右（见其《法兰西的特性：空间和历史》中译本第202页，商务印书馆1994年出版），而按施坚雅的保守统计，清代中叶中国10万人以上的城市还有20个左右。因此如果不考虑全国人口的相对数字的话，无论是城市的数量，还是城市的繁华，还是会给欧洲来客们以深刻的印象。

史学大师勃罗代尔关于西方的城市说过两段非常精彩而且谦虚的话。他说：

世上的一切繁华，莫不在西方臻于鼎盛。西方城市的盛况在别处极为罕见。城市造就了欧洲这块狭小大陆的伟大，这一事实虽说尽人皆知，但问题却并不那么简单。确定优势势必涉及与之相对的劣势或中等水平，迟早要与世界其他地方作尴尬的、令人失望的比较。

他又说：

长期内，只有东方和远东才有大城市。马可·波罗的赞叹说明这一点，当时巨大的帝国和庞大的城市都在东方这一边。16世纪以及随后的两个世纪，城市在西方成长，争得头等角色，并且从此出色地扮演这个角色。欧洲于是赶上了差距，弥补了缺陷（如果说欧洲在这一方面存在缺陷）。（《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中译本第1卷第605、624页，三联书店1992年出版）

西方学者所描述的那种城市繁华的盛况，如果暂时忽略它们作为商业贸易和金融中心的焕然一新的性质，仅仅从表面上的熙熙攘攘的喧闹场面来看，并不会使中国人惊奇。因为早在公元前三四百年的时候，那位著名的说客苏秦就曾对齐王夸奖齐国的首都临淄，说那里的道路上车轮滚滚，行人的肩膀互相摩擦，衣服连起来像大幕布，人一擦汗就像下雨。（《史记·苏秦传》）汉朝的都城长安，人口已在30万以上，除了宫室之外，城区也有9个市场、8条大街和160多个闾里。到唐代，长安有了更大的发展，人口已近百万之数，面积达84平方公里。城市内部把居民区与商业区相分，即坊与市。市又分东西，各有220个行业，“四方珍奇，皆所积集”。（《长安志》卷8）北宋的首都开封人口也在百万以上，更重要的是它打破了原来商业区与居民区的界限，店铺和居民混在一起，日夜喧闹，奔走不禁，城市内部的封闭终于有了开放的趋势。南宋的首都临安，似乎并没有体现出整个国势的衰颓，同样拥有百万人口的城市中，从事工商业的居民有20万之多，所以大诗人陆游在漫步其夜市后感叹：“近坊灯火如昼明，十里东风吹市声。”

从元代开始，外国人，特别是欧洲人到中国来的变得多起来，其中最出名的人物是众所周知的威尼斯人马可·





## 清

## 代

## 城

## 市

## 生

## 活

## 长

## 卷

波罗。他对“汗八里”和对苏州、杭州的赞誉已经广为人知，而由于他游历甚广，对其他一些城市，如临清、济南、东平、淮安、南通、扬州、九江、常州、福州、泉州等地，也是赞不绝口，特别是盛赞当地的商业水平。如果说人们对《马可·波罗游记》的真伪问题还存在疑问，那么明朝末年耶稣会士的记载应该说是基本真实的。利玛窦这个意大利人似乎并不那么热情奔放、具有浪漫气质，所以对中国的评价一般比较客观，较少夸张溢美之辞。但他到了南京之后，却表示，“在中国人看来，论秀丽和雄伟，这座城市超过世上所有其他的城市；而且在这方面，确实或许很少有其他城市可以与它匹敌或胜过它。它真正到处都是殿、庙、塔、桥，欧洲简直没有能超过它们的类似建筑。在某些方面，它超过我们的欧洲城市”（《利玛窦中国札记》中译本第286页，中华书局1983年出版）。对明代的北京，他的评价要大大低于南京。但也知道“由于皇帝不在那里，南京已逐渐衰微，像是一个没有精神的躯壳，而北京则由于有皇帝在而变得越来越有吸引力”，“城里的街道非常拥挤，以至赶脚人必须用缰绳领着牲口穿过人群”。（前引书第329～330页）它对苏州的评价和马可·波罗的看法颇为类似，也把它与威尼斯相比。特别是这个城市作为商业中心的地位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说“商人一年到头和国内其他贸易中心在这里进行大量的贸易，结果是在这个市场上样样东西都没有买不到的”（前引书第338页）。对于属松江府的、当时并不算大的上海县，传教士们是这样描述的：“城的四周有两英里长的城墙，郊区的房屋和城内的一样多，共有四万家……中国人的城市有这么大量的人数，听了不必大惊小怪，因为即使乡村也是人口过分拥挤。城市周围是一片平坦的高地，看起来与其说是农村，不如说是一座花园大城市。”（前引书第598页）

要说清代的城市及其生活，实在应该从明代的中后期开始。不仅清代的都城北京基本上是在明代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且清代东南沿海地区城镇发展的趋势是明代的进一步延伸，难怪我们的美国同行说：

“长江下游地区的城市化，力役折银，某种区域性贸易的发展，民众识字率的提高以及绅士队伍的扩大，地方管理工作的商业化——这一切在晚期出现的现象又推动了若干行政与政治方面的变化，这种变化通过清朝继续发展。”（魏斐德《中华帝国晚期的冲突与控制》第2页，加州大学出版社1975年出版）因此不妨对明代的情况多说几句。

明代经济在明初的凋敝之后，终于再度发展起来，城市的繁荣程

度，比起宋代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城市的发展与农业人口大量减少、向城市中转移有密切的关系。嘉靖时何良俊感叹说：“过去从事商业活动的人很少，如今离开农村转而从事工商业的，已经三倍于以往；过去原来没有游手好闲的人，如今不务农业而游手吃白食的，又有十分之二三。大约有十分的百姓，就有六七分离开了农业。”（《四友斋丛说》）农民离开农业以后，自然大量涌向城市，使城市人口猛增，同时城市中的工商业和服务业也必然空前发展起来。从商业的观点来看，明代晚期的城市可以分为这样几个层次：一、南北两京、江、浙、闽、广省会；二、苏州、松江、淮安、扬州各府；三、临清、济宁各州，仪真、芜湖各县；四是瓜州、景德镇各镇。（万历《歙志》卷10）北京和南京是当时的政治与文化中心，城市的繁华自不待言；苏州、杭州的城市发展也有历史的基础，有人说到了成化年间，三四年一去苏州，就会看到发生了很大变化（《寓圃杂记》卷5），由于城市极其繁荣，所以游手好闲的人、外地人和外国人都在这里聚集，使它“名为府，其实一大都会也”（《镇吴录》）；临清、济宁、淮安、扬州是沿运河发展起来的城镇，如临清“连城则百货萃止，两河而万艘安流”（康熙《临清州志》胡鼎文字），而扬州到明末已有80万人口，它与瓜州、仪真的“经纪不下万数”，商人就更多了（万历《扬州府志》卷20）；而广东、福建大城市的发展与海外贸易的频繁是分不开的。

上面提及的景德镇不过是此时发展起来的大批市镇当中较有代表性的一个。早在宋代，小市镇就有将近两千之多，到了明代中叶以后，有了更大的发展，人口少的在数百家至千点左右，多的可至万家，如果有万家之多，人口就可以比得上有些较小的州县了。就以景德镇来说，这个以陶瓷生产为主的专业性市镇每天的雇工就有数万之多。（康熙《西江志》卷146）说到专业性市镇，应该说这是此时期市镇发展的一个新迹象。据刘石吉统计，明清时期江南的棉花生产与棉纺织业的专业性市镇就有52个，蚕桑生产与丝织业的专业市镇有25个，米粮市镇13个。（《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出版）其他还有商业性的市镇和因处在交通要道而发展起来的市镇，它们与传统的各级城市的最大不同，就在于它们不是因为政治中心地位，而完全是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基础上繁荣兴起的。显然它们和省、府、州、县各级城市以及市镇下的集市墟会共同构成明清时代的城市体系，但与前者不同的是，它们应该是传统政治结构的





清

代

城

市

生

活

长

卷

异己力量，而不像前者那样是传统政治结构的堡垒。

在这样的基础上，明代的城市文化，特别是城市商业文化精彩纷呈。由于城市数量的增多和规模的扩大，城市居民逐渐形成了一个独特的社会群体，定位于传统的贵族或士大夫集团与广大居于乡村的农民之间，他们作为载体的文化便成为一种相对独立的市民文化或中层文化。这种文化自唐代开始萌芽，到宋代初步形成，而到明代中叶以后则变得异常丰富，并且特点十分鲜明。为这种市民文化推波助澜的对个性和欲望的倡导，在这里不必多说；我们只从衣食住行、闲暇娱乐等城市物质与精神生活侧面，就可略见一斑。由于城市中的工商业生产者增多，打破了以往的纯消费局面，于是生活中的商业色彩变得浓厚起来。城市中到处是招牌幌子，商贩的叫卖吆喝声此起彼落，新店铺开张时鞭炮声声，鼓乐齐鸣，贺客云集，同行同业之间满口行话切口，生活上以至官场上的金钱交易屡见不鲜。仿佛一夜之间，明代的小说、戏曲、诗词、绘画全都把笔墨泼洒到市井和商业生活上，甚至这些作者自己就出现在市井和商业生活中，而不在文人的书斋里“犹抱琵琶半遮面”：著名的文人不仅为店铺题写招幌，还可以为歌妓填词谱曲，甚至为春宫图插画，自己的书画作品成为商品就更不足为奇。



清代民俗市井图

市民文化是一种大众文化，一种流行文化，追求时尚是它的显著特点，一种新的时髦转瞬之间就可以变为过眼云烟。在城市中，歌楼、妓馆、茶馆、庙会、书场、酒家等等大量出现，各种民间文艺形式吸引着市民，并且为时尚的传播和信息的交流提供了场所。于是“士民竟以华服相夸耀”（嘉靖《隆庆志》卷7），追求高级的面料、各异的样式，巾、带、鞋、帽的种类数不胜数，明初限制很严的按等级身份规定的服装，已经为社会各阶

层所混用。在饮食方面，大宴宾客之风极盛，按何良俊的说法，“今寻常燕会，动辄必用十肴，且水陆毕陈”。《金瓶梅》中对西门庆家中饮食种类的细节描写，正是中等城市一豪绅之家饮食风气的生动写照。在

住宅方面，以往的富人之家都只能算朴素，“今重堂窈寝，回廊层台，园亭池馆，金辉碧相，不可名状矣”（《名山藏·货殖记》）。

这种迥异于过去、充满着纸醉金迷、形式上五光十色的市井文化，究竟是反映了末世的奢侈糜烂，还是一种清新的、对传统秩序的反动，这里姑且不论，毋庸置疑的是，它是明代城市经济与文化发展的伴生物。当中国的文明历史走了数千年，而王朝史显然已走到了它的穷途末路的时候，当政治上以皇帝的昏庸和宦官干政表现了它的极端黑暗的时候，中国的城市景观竟呈现出一片奇特的辉煌景象，这不能不归因于中国文明的深厚基础，归因于历史车轮的巨大惯性：它相对以前速度已经明显放慢，但对步行者来说依然是速度惊人；它是一个庞然大物，即使在垂死的时候也足以惊世骇俗，何况历史发展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性，使旧制度的母体中必然孕育新的胚胎。明清时期的城市就是这样的一个新旧混合物。



清朝民俗画

战争的破坏也许是最大的罪恶。蛮族对罗马帝国的摧毁使西欧的城市经历了一千年也没有恢复起往日的辉煌，清初的战乱像以往历次改朝换代的战争一样，给了城市的发展当头一棒，但后果并没有西欧那样严重，这当然要感谢中国的深厚文明基础和勤劳的人民。从康熙中期以后，元气渐复，城市生活似乎又走上了正轨。我们仍然可以从欧洲人对北京的纪实性描述中发现这一点：

这座城市居民数量之多，我不敢说出确数，说了也无法取信。旧城和新城的每条街巷，无论大小，无论位于中心还是僻处一隅，莫不住满了人。各处人群之拥挤，我们欧洲只有集市上和宗教游行时的盛况差堪比拟。

街上人山人海，数量多得惊人的马、骡、驴、骆驼、马车、手推车、轿子更使交通堵塞。此外，每隔一段路面就有一二百人扎成一堆，围住一个算命先生，一位耍杂技的，某个唱曲的艺人，某个善讲滑稽故事的说书人，乃至某





清

代

城

市

生

活

长

卷

个吹嘘自己的药方灵验的江湖郎中。有身份的人上街必须有骑马的随从在前面开路，警告闲人散开，否则他们寸步难行。

在我们(欧洲)的城市里，大部分沿街房屋都是大人物的府第，人们为了置备生活必需品，不得不走远路到广场上或码头上去购买。北京和中国其他城市则不然，人们在家门口就能买到一切日常用品，甚至能找到取乐的场所，因为这些小房子不是商店就是酒馆、小铺子。(转引自《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646、649页)

我们必须感谢这些欧洲人，因为他们似乎都是一些比较文化的研究者。他们对中国城市的描述中时刻注意与他们的资本主义欧洲相比较，这才能使我们意识到，在这个重大的历史转折时期，中国城市发展的程度究竟如何。不过这样个别而笼统的描述显然不能满足读者的好奇心，那就需要我们把叙述继续下去。

##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当我们使自己沉浸在历史之中的时候，不仅应该坐在时间的列车上由远及近，而且应该坐上飞机，对我们所要观察的事物进行空间的审视。

当我们在空中鸟瞰清王朝的土地，便会发现这是一块极为巨大的版图。在这一版图上，数不清的城镇如星罗棋布，像一颗颗璀璨的明珠。但是这些城镇中的绝大部分都分布在东半部，在东经100度以西城市的数量和规模都远远比不上这以东，可以称得上城市的不过只有拉萨、乌鲁木齐、伊犁等几个地方。从东经100度到110度之间，是城市化程度比较高的又一层级，这把陕甘等西北地区和云、贵、川、广西的大部、湘西地区包括了进去。这里面以西安为中心的西北诸省，曾是汉唐文明的中心地区，虽然日益衰落，但也还保持着相当的规模，这里虽不再因政治上的优势而沾光，但作为连接中原和西北各地的商业集散地，却一直保持下来。陕西商人成为当时的一大商帮，对这一地区的城市化当然起了积极作用；而以成都为中心的西南诸省，虽然在明末清初的战乱中遭到极大破坏，人口剧减，由于无民可治，清初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省